

证券代码：837021

证券简称：大舟网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21	大舟网络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做出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备军。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九)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托鲁 0580-2282227

(二) 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